

#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郑体院财〔2023〕3号

---

##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关于对《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河南省省直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配套制度有关问题解答》（豫财行〔2020〕60号）等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对《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郑体院〔2021〕69号）做如下补充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费的等级标准明确为：管理岗三、四级和专业技术岗二级参照省直机关厅局级人员差旅

费标准执行，其他人员参照处级及以下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，停止执行“专业技术岗三、四级人员参照省直机关厅局级人员差旅费”的标准。

2. 郑州航空港区属省直机关常驻地以外地区，以航空港区为出差目的地的相关费用执行本办法。但到新郑机场转乘飞机的，不能报销城市间交通费，往返机场产生的交通费用在市内交通费中统筹解决。

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